

# 河南机电职业学院校园安保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5-1178)

甲 方: 河南机电职业学院

乙 方: 河南中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河南机电职业学院

签约时间: 2025年12月26日

# 河南机电职业学院 2026 年校园安保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河南机电职业学院

地 址:新郑市龙湖镇泰山路 1 号

乙方(受托方):河南中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英协路与商城路交叉口伟业世纪 705 号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178

项目名称:河南机电职业学院校园安保服务项目

根据河南机电职业学院校园安保服务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和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其他采购依据),经甲、乙双方协商,于2025年12月22日签订本合同。

## 一、服务名称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对河南机电职业学院实行校园安保服务。为强化校园安全保卫工作,根据《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和协商一致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 二、服务合同金额

中标金额为人民币 2140200.00 元(大写)贰佰壹拾肆万零贰佰元整。本合同价为该项目服务费全包价,包括 15 个岗 58 名人员,工作人员的工资、税收、管理费、津贴、奖金、各类保险、加班费、人员服装费以及意外伤亡等产生的所有费用。甲方不承担服务费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乙方保安人

员因超时工作而产生的费用及纠纷皆由乙方负责解决。乙方和工作人员建立劳动关系，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关系。

### 三、服务内容、岗位设置、考核办法

服务内容：详见附件 1：河南机电职业学院校园安保服务项目内容

岗位设置：详见附件 2：保安人员工作岗位设置一览表

考核办法：详见附件 3：保安工作考核办法

### 四、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 壹 年，即从 2026 年 1 月 1 日 始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五、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按照合同规定的安全保卫服务内容，对保安员的各项工作质量进行监督、检查、验收、考核，并有权向乙方提出改进保安工作意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甲方依据合同安排的工作进行任何形式的更改。

2、甲方根据各岗位职责，对所在岗位保安员的工作质量和效果进行评价，并有权根据评价结果向乙方提出对保安员依法、依规进行奖惩，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调换不正确履行岗位职责或者不遵守甲方规章制度以及不合格的保安员，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干涉和拒绝。

3、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的标准、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包括工资、临时用工加班费、保险费、管理费、税金、社会保险、服装费、装备和器材费等），供乙方包干使用。甲方按月对乙方派驻保安员进行考核，发现保安员违反工作规定的，根据违规人次及违规程度扣除乙方相关服务费。

4、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依法依规安排保安员执行临时任务及校内大型活动执勤，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按照甲方的要求配合处理保安员执勤过程中发生的纠纷。乙方及其保安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配合，同时不得向甲方要求本合同外的任何费用。

5、甲方有权组织保安员进行有关安全防范措施和相关规章制度的学习。保安员应当按照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和要求开展工作。

6、甲方有权对不按甲方要求履行职责、违反工作守则或者有关规章制度的保安员按照甲方的相关制度规定进行处罚，相关费用从甲方支付乙方的保安服务费用总额中扣除，情节严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将相关保安员退回乙方，并由乙方重新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推荐新的保安员，乙方须无条件配合。

7、甲方应为保安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如值班室。甲方不负责提供乙方保安员的饮食、医疗及工作岗位所需的器材和装备等费用。

8、甲方对乙方保安员的一切个人行为所引起的法律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处理。甲方对乙方保安员在执行工作任务期间，违反甲方规定或保安守则，所引起的法律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处理。

9、甲方不得安排保安员实施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 六、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必须在双方签订合同后，于2025年12月31日前，将按照合同约定的符合条件并经甲方确定的保安员送至甲方上岗履职。乙方应加强对保安员的管理、教育和培训，向甲方提供适合其工作要求的保安员，认真落实甲方提出的工作意见和建议。乙方保安员入职后应当忠于职守、文明执勤、礼貌待人，必

须服从甲方安全保卫处管理人员的指挥，但有权拒绝从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2、乙方应对派驻甲方的保安员进行上岗前身体检查，确保派驻甲方的保安员身体健康并能胜任甲方所分配的工作。乙方自愿承担保安员在工作服务期间及非工作期间因疾病或其他原因造成的病、伤、残、亡所导致的一切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选派保安员的身份证复印件、个人简历、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健康证明等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

3、乙方选派的保安员须经过全国保安员资格培训及考试，并取得培训合格证后方可上岗，上岗后继续按照甲方要求对保安员进行必要的教育和训练，保证保安员的素质满足甲方工作的要求，保证所提供保安员必须无条件遵守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并按照甲方的要求和标准开展工作。乙方必须密切联系甲方，征求意见，加强对保安员的管理；保安人员岗位应相对稳定，月换岗率不得超过 10%，年换岗率不得超过 50%；如有超出，视情节扣除 1 千至 1 万元保安服务费。按照甲方的要求和标准，定时或者不定时对保安员履职情况进行抽查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改正。

4、乙方须与所有保安员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须报甲方备案），形成劳动用工法律关系，有关劳动争议以及其他一切争议或赔偿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须依法为其提供的所有保安员购买社会保险及人身意外保险等，保安员在执勤中，因工受伤、致残、死亡（须经有关专门鉴定机构鉴定并出具鉴定结果）的，其医药费、抚恤金等费用由社会保险和商业保险按规定理赔，保安员因病、伤、残、亡的合理开支超出保险理赔的部分，由乙方负担。

5、乙方负责按照与甲方约定的时间足额支付保安员服务费用（含工资和临时用工加班费等费用，以实际工作考勤为准）。乙方负责按照合同约定为派驻服务的保安员配齐统一的制式服装、带 GPS 定位功能的全国通插卡对讲机、现场执法记录仪及按岗位

工作需要足额配备强光手电、橡胶棍、防暴钢叉、防暴服、抓捕器、催泪喷射器等安保装备和器材。合同到期后，相关设备应保持完好交还甲方。

6、乙方须承担因所提供的保安员失职、渎职或不作为、乱作为导致甲方遭受不良社会影响或甲方校园内人员或第三方人员的生命或者财产受到不法侵害或损失导致的一切赔偿责任及其他所有后果。为了保护甲方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在防火、防盗、救灾和维护治安秩序中，实施紧急避险行为，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乙方可不予赔偿。构成治安或者刑事案件的，乙方需要按照公安、司法部门的裁决、判决执行。

7、乙方确需调配保安员时，应在调配前3天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调配人员岗位、人数及原因，并征求甲方意见；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调配本项目保安员，不得抽调本项目保安员出外勤。

8、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更换不合格保安员。对甲方认定为不合格的保安员，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起3日内将新的符合条件的保安员调整到位。

9、乙方及其所派保安员应当爱护甲方公共设施和工作岗位设施器材，造成损坏的应当全额赔偿。因保安员工作失职或不作为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除由乙方全额赔偿损失外，甲方还将视情况扣除一千至五千元的服务费。保安员有监守自盗行为者，情节轻微的，甲方将视情况对乙方处以每人次三千至五千元的处罚，费用直接从服务费中扣除；保安员参与校内重大盗窃案件的，除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处罚外，甲方一次性扣除乙方服务费用一万至五万，并有权解除合同，费用直接从服务费中扣除。

10、乙方管理该项目的人员必须保持手机24小时开机，确保甲方随时联系畅通。如因联系不畅造成不良后果的，一次扣除乙方服务费五百至一千元。

11、乙方未能达到甲方要求的工作质量和标准，或者保安员违反法律、法规及甲方有关规定，给甲方造成秩序、安全及其他不良影响或经济损失的，或因乙方原因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全部撤离。

12、在乙方缺少保安员期间，甲方按实际出勤人数支付保安服务费，并且甲方有权依据保安员缺勤人次对乙方处以处罚，出勤人数每低于合同约定 95% 的比例，1 人次罚款人民币一千元，3 人次扣除乙方保安服务费五千元。保安员一周内出勤人数低于 95% 的比例或达 5 人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13、乙方应对本合同之所有条款以及其他在谈判、本合同实施或履行过程中所得到的所有信息予以保密。该保密责任应在本合同到期及终止后依然有效。

14、乙方有义务在第一时间将甲方存在的安全隐患告知甲方管理人员并以书面形式递交甲方存档备案；甲方就乙方提出的安全隐患报告应及时予以答复，积极整改。乙方发现甲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突发案事件或安全事故的，应当在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告，紧急情况下应当同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制止和处理；非紧急情况下，应当在接受甲方安全保卫处指令后，按要求协助处置。

15、乙方负责协调与社会治安、交通、消防等政府部门关系，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处理好发生在校内的治安案件、交通及火灾事故等。

16、乙方应派公司 1 名管理人员（经理级别）常驻甲方校区，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成立应急小分队，制定应急工作处置预案，及时处置校园突发事件。

17、乙方应派公司至少 6 名持有消防设施操作员证的保安常驻甲方校区，根据甲方要求做好消防设施的检查。

## 七、服务费用、付款方式及时间

1、费用：甲方按月计算应付乙方保安服务费，计算标准按乙方实际提供保安人数乘以合同约定人员月工资标准数，以人次计算每月合计金额。双方确认：乙方实际提供保安人数及服务费用计算标准按甲方当月考勤确定。

付款方式及时间：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于每月10日前以转帐方式支付乙方上月服务费，乙方应开具与乙方合同名称相一致的等额正规发票。

3、保安服务费为甲方履行本合同所应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工资、临时用工加班费、保险费、管理费、税金、社会保险、服装费、装备和器材费等），除此以外，甲方无须向乙方及其保安员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4、合同期内的保安服务费总价为：21402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壹拾肆万零贰佰），保安服务费综合单价为人民币3075元（元/人/月）整（大写人民币：叁仟零柒拾伍）。甲方实际支付给乙方的总价以每月实际出勤人数计算结果为准。

5、保安服务费每年按12个月核定。

## 八、履约保证金

1、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以转账的方式提供。

2、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5%（即人民币10701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零柒仟零壹拾）。

3、履约保证金期限：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始于合同签订之日，终止日期为合同到期之日。履约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前交甲方财务，合同到期后履行手续无息退还。

## 九、合同的变更、终止及违约责任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遇有法律法规变化、政府行为或不可抗拒的因素影响本合同正常履行，或某一方需要修改、变更合同内容时，甲乙双方应进行协商，协商后所订立的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的质量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且履约保证金予以没收，不再退还；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全额赔偿。本合同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书之日起解除，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并在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前提下全部撤出。

3、甲方未能按双方约定的方式和期限支付服务费，按有关法律规定对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十、争议及解决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产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可以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时，可将争议交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处理。

十一、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河南机电职业学院  
法定（授权）代表人：张永  
纳税人识别号：124100000713718618  
地址：郑州市新郑快速路与泰山路  
交叉口向西100米

邮政编码：451191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新郑支行

账号：248124853251

签字日期：2025年12月26日

联系电话：0371-85901035

乙方：河南中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张霞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55828781114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英协路与商城路  
交叉口伟业世纪705号

邮政编码：45000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军区支行

账号：1702120609200122523

签字日期：2025年12月26日

联系电话：134 6027 8858

企业规模：小型

## 附件 1

# 河南机电职业学院校园安保服务项目内容

### 一、基本概况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保安服务内容包括治安管理、车辆管理、执勤、巡逻、防火、防盗、防破坏、门卫值班、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以及甲方要求提供的与保卫、安全有关的服务。

### 二、管理内容

1. 全面负责校园门卫管理,加强进出校园车辆、人员和物资的检查管理。

2. 负责各楼栋附近车辆停放管理,负责监督检查机动车、非机动车各停其位,不在规定位置的车辆要摆放到位,保持有序美观。

3. 携带物资车辆离开校园必须《河南机电职业学院物品出门证》外出报备登记表,并接受门卫检查,对无出门证明的车辆,门卫执勤人员有权不予放行。

4. 做好治安和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及时发现报告消除安全隐患,维持校园治安秩序,为教学、科研、管理和生活服务创造一个安全的校园环境。

5. 负责重点场所的值班守卫和校园安全巡逻。

6. 在学校安全保卫处的组织领导下,做好校园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7. 承担校园内组织举办的各种大型活动的安全警戒任务。

8. 妥善处置各种应急突发事件,为广大师生提供紧急救助服务。

9. 配合公安机关查处、打击校园内部与周边的违法犯罪活动。

10. 监控室需要 24 小时值班。

11. 完成学校安全保卫处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三、服务岗位

#### (一) 保安人员要求：

岗位共 58 人：项目负责人 1 人，门卫 27 人(其中：东门 3 人、北门 6 人、西门 6 人，南门 6 人，航空楼岗亭 6 人)。图文中心控制室及消防控制室 6 人，行政楼监控室及办公楼 3 人、行政楼大厅 2 人，巡逻 9 人。

外围岗位：共 10 人，(1)服装学院 6 人。(2)设计学院 2 人。(3)航空学院 2 人。

1. 项目负责人需有三年以上保安项目管理经验，同时持有《保安员证》，年龄在 45 岁以下，本科及以上学历，有 3 年及以上类似项目管理工作经验，提供所在本单位近一年任意一个月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2. 所有保安人员要有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员证》，消防设施控制人员需持有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人员结构：50 岁以上不超过 30%，平均年龄不得超过 53 岁，最大年龄不超过 58 周岁。

3. 保安人员需具备一定文化程度，有较好的语言、文字表达能力，能独立履行保安工作职责。

4. 所有岗位人员要求身体健康(合同签订前应提供上岗人员医院体检报告)，品行良好，无任何违法犯罪记录，具备上岗资格。

5. 所有人员应经过严格培训，着装整齐，姿态端正，精神饱满，举止文明，严守职责，确保能有效地应对紧急事件。

6. 监控指挥中心人员中部分需要有中级及以上建(构)筑物消防操作员职业资格证书。

#### (二) 岗位职责及要求

##### 1、项目负责人

1.1 学习贯彻安全保卫工作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提高业务技能，执行学校和安全保卫处安全管理规定、安保管理规定、值班管理规定等规章制度，负责处理所在校区安保服务工作，根据学校及安全保卫处工作要求积极组织保安人员开展校园综合治理、治安巡逻、安全检查、隐患整治、安保执勤、交通疏导、反恐防暴、维稳处突、应急抢险等所在校区的安保服务项目所有工作。

1.2 执行学校重大活动（含典礼、会议、集会等）期间的治安、交通秩序或者特殊时期临时性规定，落实特别管理措施。

1.3 协助参与校内抢险救灾、保卫学校公共财产和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

1.4 积极完成安全保卫处交办的其他任务。

## 2. 门卫岗

### 2.1 门卫岗工作职责

2.1.1 执行学校和安全保卫处安全管理规定、门卫管理规定、值班管理规定等规章制度，做好门卫管理和 24 小时值班守卫工作，维护大门出入秩序。值班人员要严格履行职责，维护学院安全，保护学院利益，坚守岗位，认真负责，敢于管理。

2.2.2 负责维护所属区域门卫管理工作及大门内外广场秩序，引导车辆按秩序行驶、停放，保证大门内外广场整洁、畅通、有序。

2.2.3 负责查验、管理进入校门的机动车辆，保证车辆管理系统内的校内机动车辆顺利通行；来访车辆需查验报备手续并并做好登记工作；制止、劝离不符合规定的车辆进入学校。

2.2.4 查验物品离校手续并做好登记工作。

2.2.5 劝阻、制止携带宠物、危险品及法律法规规定的违禁品的人员及车辆进入学校。

2.2.6 执行学校重大活动（含典礼、会议、集会、晚会等）期间的治安、交通秩序或者特殊时期临时性规定，落实特别管理措施。

2.2.7 协助参与校内抢险救灾、保卫学校公共财产和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

2.2.8 完成安全保卫处交办的其它任务。

2.2 门卫岗工作要求：

2.2.1 严格执行门岗工作要求，值班工作记录填写认真、规范、清楚。主动询问来访人员、来访车辆，提高主动服务意识。

2.2.2 值班期间，认真履行职责，坚守岗位，文明规范值勤，不得与出入校门人员发生冲突，保安人员不得在岗前、岗中饮酒，不得召集闲杂人员在值班室闲聊，不得脱岗、睡觉，不得在岗上抽烟、吃零食、看书、看报、下棋、打牌、睡觉、玩游戏等从事与工作无关事项，不得在值班场所进行娱乐活动，不得吃、拿、索要别人的东西。

2.2.3 对外来人员严格执行会客报备、检查和登记制度，言行要主动热情、说话和气、不与来客争吵。未报备人员不准入校，严禁闲杂及无关人员（如：外卖人员、跑腿人员、捡拾废品人员等）入校。

2.2.4 保持工作区域干净整洁，如发现大门内外有贴广告的要及时制止和处理。保持学校各大门左右 20m 范围内不得存在违法违规活动，杜绝小摊小商小贩在学校门口叫卖；及时劝离、清理大门内外广场违规停放的各类车辆：雨雪天气，及时清理清除积水、积雪，确保大门出入畅通。

2.2.5 阻止不明身份的人及干扰学院工作、学习、生活秩序的人进入校园，禁止未办理出门手续的人携带公物出校门。

2.2.6 在值班时间内若出现突发事件要及时控制、处理和报告，事态严重时拨打“110”电话报警，并上报学院领导和

安全保卫处。

2.2.7 每天上、下午上班前半小时开始至上班，门卫需站礼仪岗。

2.2.8 按时上班，做好交接班工作，接班人员不到岗时，交班人员不准离开岗位，不得迟到、早退、擅离职守，不得出现缺岗、空岗现象。

2.2.9 来学院办事车辆、给学院送货物的车辆，进校院时必须在校院大门值班室登记。

2.2.10 必须对无通行证车辆及携带物品进行查验和登记；驾证手续不全的车辆不准进入校园；无特殊情况，出租车、燃油摩托车不准进入校园；特殊车辆如执行公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执法车、工程抢险救援车等查明情况后放行。

### 3. 巡逻

#### 3.1 巡逻岗位职责：

3.1.1 执行学校和安全保卫处安全保卫工作制度规定。巡逻人员要严格遵守值班纪律，坚守岗位，尽职尽责，不得擅自离岗或私自让他人替岗，严禁进行与值班职责无关的任何活动；定时对自己负责的范围进行巡逻。

3.1.2 负责对所属区域（学校行政区、教学区、学生生活区、学生运动区以及重点要害部位）进行日常定点守卫巡逻值班（昼夜治安消防巡查，开展安全检查、安全防范和群防群治工作），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做好防火、防盗等工作，确保师生人身安全，保证公私财物不受损失。

3.1.3 巡逻人员必须保持高度警惕，危险时刻挺身而出，勇于同违法、违规、违纪人员做斗争。同时，协助做好校园治安管理、消防管理、交通管理等安全管理工作，配合开展校园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按要求整治、清理影响和妨碍校园安全秩序的行为。

3.1.4 协助维护校园消防设施设备、扑救处置一般火灾事故等消防安全工作。所有队员都要懂得消防常识，会使用灭火器、会扑救初期火灾、会报警。

3.1.5 协助做好校内机动车辆疏导、管理工作，清理校园乱停乱放车辆，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引导车辆按秩序行驶、停放，保证所属区域整洁、畅通、有序。严禁各类人员和外来人员在校内张贴广告品等，若有张贴，应及时处理。

3.1.6 执行学校重大活动（含典礼、会议、集会、晚会等）期间的治安、交通秩序或者特殊时期临时性规定，落实特别管理措施。

3.1.7 积极完成安全保卫处交办的其他任务。

3.2 巡逻岗工作要求：

3.2.1 实行 24 小时工作制和分区域定点巡逻责任制，巡逻人员在本区域内白天、夜间不间断巡逻，严格按照巡逻线路、巡逻点位、巡逻时间进行巡逻。

3.2.2 值班时间内统一制式着装，戴帽子、扎腰带、戴值勤标志等，保持良好的精神状态，保持通讯工具 24 小时畅通。

3.2.3 巡逻记录填写认真、规范、清楚，工作交接有序，每周向安全保卫处书面报告一周工作情况。

3.2.4 巡逻人员在进进行治安巡逻时要提高警惕、尽职尽责，对学校发生打架、斗殴、盗窃、滋事、火险等事件以及发现妨碍校园安全秩序的行为，要第一时间赶到现场进行控制、劝导、疏散并同时向安全保卫处报告，按指令果断采取措施、及时处置，避免事态进一步扩大。

3.2.5 在巡逻的过程中发现可疑人员要进行盘问、落实情况并向安全保卫处报告，发现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和处理，针对可疑情况要认真细致检查。

3.2.6 发现有入校从事推销、销售商品和收购、捡拾废品等活动的人员，应立即将其带到安全保卫处值班室，协同值班人

员查明情况，按规定处理；对入校游玩的闲杂人员应劝其离去。

3.2.7 做好安全隐患的防范工作。发现有事故隐患存在，无论是自然的还是人为的都要及时上报安全保卫处值班人员。紧急情况下可先处理后再报值班人员。

#### 4. 监控室（消防控制室）工作职责及要求

##### 4.1 视频监控室：

4.1.1 值班员应按时上下班，当值时不准睡觉，不得擅自离岗位。

4.1.2 值班员必须严格按照按照规定时间、范围集中精力严密观察，对可疑情况做好记录并录像。

4.1.3 值班员应根据他人提供的情况及从大屏幕中观察到的可疑情况，并做好记录。对电话报案及发现刑案、治安案件、火灾、事故等应迅速按照程序上报处理。

4.1.4 值班员在当班时不准做与工作无关的事，严守工作纪律。监控室禁止无关人员入内，其他部门人员确因工作需要进入监控室的，值班员须向上级报告。

4.1.5 当班时主动做好监控室的清洁卫生工作，保持整洁。禁止在监控中心吸烟。

4.1.6 所监控范围及摄像监视头的开关时间均属保密，不传播监控中发现的各种情况特别是他人隐私；不损害他人声誉；不在院内及院外和非值班场合谈论监控过程；不泄露监控录像内容；无公安机关出具的破案需要证明或非经甲方领导批准，不外借录像资料或为保卫部以外的人员翻看、检索监控资料。因不遵守保密制度而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由泄密人员承担法律责任。

4.1.7 保持通信联络畅通。保证有线电话、无线对讲机等通信设备始终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发生故障及时报修；不占用

监控室电话处理与监控、报警、指挥无关的事情。

4.1.8 严格遵守监控设备操作程序，禁止调整改动监控计算机系统。

4.2 消防监控室：

4.2.1 负责 24 小时监视消防主机报警信号。

4.2.2 熟悉和掌握消防报警等设备的技术性能及操作方法。

4.2.3 正确使用和保管好本岗位所使用的设备和其它物品，当班者应对使用的设备和物品负有全部责任，交接班时应对物品的种类、数量及完好程度进行检查登记。

4.2.4 一旦接收到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发出的报警信号，要立即通知巡逻人员现场查看报警部位，核实报警信息的真实性，排除误报情况。如果确认为火灾，要第一时间通知微型消防站负责人同时将火灾情况报告学校的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以及当地消防救援部门（拨打 119 报警电话，清晰准确地说明学校的具体地址、起火部位、火势大小、燃烧物质等关键信息）。

5. 重点部位人员

5.1 工作职责

5.1.1 深入了解学校重点部位（如：图书馆、学生宿舍、食堂、文体楼等）的具体布局、建筑结构特点、容纳人员数量及分布规律等，明确各区域功能及潜在的安全风险点。

5.1.2 熟知重点部位内所配备的各类消防设施、器材（如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火栓、灭火器、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应急照明灯具、疏散指示标志等）的具体位置、数量、性能状况以及操作使用方法，以便在紧急时刻能迅速引导人员利用这些资源应对火灾。

5.1.3 结合重点部位的实际情况，协助学校安全保卫处进一步细化和完善针对性的消防安全管理细则，明确不同场景下的具体操作流程与人员职责分工。

5.1.4 定期（至少每月一次）组织对本重点部位的消防设施、器材进行全面检查，查看是否存在损坏、老化、过期等情况，确保其始终处于良好的备用状态。

5.1.5 每周至少开展一次全面的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工作，重点排查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是否畅通（有无堆放杂物、停放车辆等阻碍疏散的情况），消防设施设备是否正常运行等内容。对于排查出的隐患问题，要详细记录在案，包括隐患的具体位置、表现形式、发现时间等信息。

5.1.6 若发现消防设施、器材出现故障或缺失，应第一时间向学校安全保卫处报告，并跟进维修、补充进度，确保问题能尽快解决，不影响消防安全保障。

## 5.2 岗位要求：

5.2.1 要具备扎实的消防安全专业知识，熟悉消防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规范，有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且有相应工作经验等。

5.2.2 要有高度的责任心和使命感，切实将安全工作放在首位，认真履行各项职责，严格遵守工作纪律，确保重点部位时刻处于安全管控状态。

## 附件 2

保安人员工作岗位设置一览表

| 序号 | 岗位名称   | 职务 | 具体岗位 | 人数 | 工作地点                                    | 工作职责             | 合计人数 |
|----|--------|----|------|----|-----------------------------------------|------------------|------|
| 1  | 项目负责人  | 经理 | 1    | 1  | 校本部                                     | 安保人员管理, 校园日常安全维护 | 58   |
| 2  | 监控指挥中心 | 消防 | 1    | 6  | 图文中心控制室及消防控制室                           | 消防控制室值守          |      |
|    |        | 监控 | 1    | 3  | 行政楼监控室及办公楼                              | 监控中心值班           |      |
| 3  | 巡逻     | 安保 | 3    | 9  | 校本部 9 人                                 | 校园 24 小时安全巡查     |      |
| 4  | 门卫     | 安保 | 5    | 27 | 东门 3 人、北门 6 人、西门 6 人, 南门 6 人, 航空楼岗亭 6 人 | 校园出入门管理          |      |
| 5  | 行政大厅   | 安保 | 1    | 2  | 行政楼大厅 2 人                               | 出入门管理            |      |
| 6  | 外围岗位   | 安保 | 1    | 6  | 服装学院                                    | 校园日常安全维护         |      |

|   |      |    |   |   |      |          |  |
|---|------|----|---|---|------|----------|--|
| 7 | 外围岗位 | 安保 | 1 | 2 | 设计学院 | 校园日常安全维护 |  |
| 8 | 外围岗位 | 安保 | 1 | 2 | 航空学院 | 校园日常安全维护 |  |

### 附件 3

## 保安工作考核办法

### 一、目的

为加强校园安全保卫工作，提高安保人员的责任意识和服务水平，确保校园安全稳定，特制定本考核制度，对校园安保人员的工作表现进行全面、客观、公正的评价。

### 二、考核原则

1. 客观公正原则：考核依据明确的标准和事实，避免主观随意性，确保考核结果真实反映安保人员的工作实际情况。

2. 全面考核原则：涵盖安保工作的各个方面，包括日常值班、巡逻、应急处理、服务态度等内容。

### 三、考核对象

校园全体安保人员。

### 四、考核周期

考核分为月度考核、季度考核和年度考核。月度考核于次月上旬完成，季度考核结合当季各月考核情况进行综合评定，年度考核则以全年各月度、季度考核结果为基础汇总得出。

### 五、考核内容及标准

#### （一）考核办法

| 考核内容 | 具体标准                  | 得分 |
|------|-----------------------|----|
| 仪表仪容 | 1、按规定着装、佩戴胸卡；         | 5  |
|      | 2、在岗工作期间精神饱满，手势、姿态正确； | 5  |

|         |                                     |   |
|---------|-------------------------------------|---|
|         | 3、发型简洁大方，不蓄胡须，工作时不佩戴耳钉、发饰等；         | 5 |
|         | 4、举止文明大方；                           | 5 |
| 工作态度、纪律 | 1、礼貌待人，用语文明，不得故意辱骂他人，对待师生、来客热情、大方；  | 5 |
|         | 2、队伍团结，服从领导，听从指挥，执行力强；              | 5 |
|         | 3、爱护公物，保证工作场所设备、设施完好，有问题及时上报；       | 5 |
|         | 4、工作中发现问题及时汇报，并做好相应记录；              | 5 |
|         | 5、在工作场合不发生打斗事件（正当防卫、紧急避险除外），维护队伍形象； | 8 |
|         | 6、岗位满员，到位率高，交接班工作顺利、及时、准确；          | 5 |
|         | 7、上班期间不饮酒，不打瞌睡，不擅自离岗，保证门岗位置时刻有人站守；  | 5 |
|         | 8、安保队员不得有故意犯罪行为；                    | 9 |
|         | 9、按时巡逻，做好巡逻检查工作，并做好相应记录；            | 5 |
|         | 10、熟悉校内安保设施、消防器材位置，掌握使用方法；          | 5 |
|         | 11、配合校方做好入校人员的有效控制，及时沟通，做好工作衔接；     | 5 |
|         | 12、做好工作记录，明确每日岗位安排，内容完整、详实；         | 5 |
|         | 13、及时发现偷盗自行车等侵财类案件并做好预防工作；          | 5 |
|         | 14、妥善处理各种突发事件，制止恶性犯罪。               | 8 |
| 得分      |                                     |   |

### 综合评价标准

1. 平均得分等于或高于90分的，支付总费用的100%；

2. 平均得分等于或高于80分、低于90分的，支付总费用的95%;

3. 平均得分低于80分的，支付总费用的90%;

4. 平均得分低于70分的，支付总费用的80%;

5. 连续3个月平均得分低于70分的，直接解除协议。